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2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4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周一)至2015年4月14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15:00至2015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名,代表公司股份276,513,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58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3名,代表公司股份15,313,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5%。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公司股份276,424,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8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会议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76,424,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5,22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76,424,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5,22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76,424,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5,22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76,424,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股份8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5,22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股份8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0%;弃权股份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76,424,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5,22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76,424,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5,22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76,424,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5,22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郭书生、郭秋生、吕明田、郭建彬、韩书德、郭超回避表决;同意股份2,455,88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3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2%;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7%。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033,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34%;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82%;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与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李子山回避表决;同意股份275,847,7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5,22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郭书生、郭秋生、吕明田、郭建彬、韩书德、郭超回避表决;同意股份2,455,88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3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2%;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7%。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033,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34%;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82%;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司广州回避表决;同意股份276,002,4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5,22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与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郭书生、郭秋生、吕明田、郭建彬、韩书德、郭超回避表决;同意股份2,455,88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3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2%;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7%。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033,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34%;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82%;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与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郭书生、郭秋生、吕明田、郭建彬、韩书德、郭超回避表决;同意股份2,455,88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3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2%;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7%。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033,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34%;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82%;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与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郭书生、郭秋生、吕明田、郭建彬、韩书德、郭超回避表决;同意股份2,455,88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3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2%;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7%。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033,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34%;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82%;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关于与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郭书生、郭秋生、吕明田、崔普县、郭建彬、韩书德、郭超回避表决;同意股份2,444,83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8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05%;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033,0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334%;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82%;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8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与西安重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李子山回避表决;同意股份275,847,7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5,22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4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关于与中科唯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76,424,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5,22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76,424,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5,22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76,424,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5,22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管2015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276,424,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5,22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0%;反对股份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股份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1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凯迪电力与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2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2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公司")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盈长江")、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博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及崔青松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认购人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用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认购人同意根据上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给凯迪电力,用以认购凯迪电力向其发行的股份及/或获得现金对价(详见2014年11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采用假设开发法、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的方法评估作价的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交易各方应当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中的部分林业资产(以下简称"林业标的资产")的评估采取了未来收益法,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不损害凯迪电力及凯迪电力全体股东的利益,就林业标的资产的未来收益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凯迪电力与中盈长江签署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宜(详见2014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故本协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

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苏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7,013.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420100400011556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鄂字第420101781966405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研发;资产运营和管理;产业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二)中盈长江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简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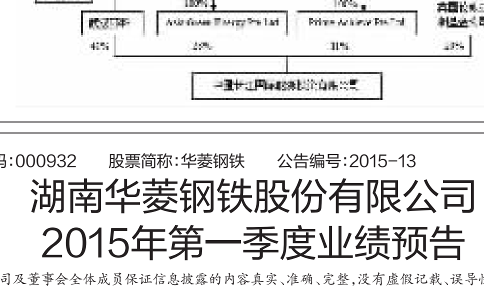

(三)中盈长江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盈长江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和能源领域的项目和实业投资。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盈长江最近三年财务数据(2014年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675,550.80	639,065.71	585,447.07
负债总额	454,014.82	430,365.36	383,17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535.96	208,700.35	202,273.5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0,553.73	8,691.67	585,447.07
利润总额	4,885.37	425.79	383,173.51
净利润	4,737.88	426.78	409.51

二、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预测净利润

1.1林业标的资产是指: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凯迪电力取得的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林地资产,包括有关权属证书办理在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名下的林地资产。盈利补偿期间,合并报表范围内林地资产实际控制权的调整不构成林业标的资产的调整。

1.2 以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77号)为基础,中盈长江承诺:

2015年度经审计的林业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8,055万元;

2016年度经审计的林业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8,985万元;

2017年度经审计的林业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

1.3除非法律存在强制性规定,本补偿协议所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政府补助的税务返还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避免歧义,以下费用不包括在计算利润数的扣除数中:1、由于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2由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而导致的相关费用;以及3、执行超额业绩奖励的支出。但是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不同的意见,则双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双方另行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2.1承诺年度/盈利补偿期间: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

2.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凯迪电力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可计算林业标的资产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审计报告》。

(3)补偿的实施

3.1、在每一会计年度林业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包含林业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林业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中盈长江在本补偿协议1.2款承诺的净利润额,中盈长江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对凯迪电力进行现金补偿。

3.1.1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3.1.2凯迪电力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两种方式要求中盈长江进行上述补偿:

(1) 中盈长江用现金补足其承诺的林业标的资产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未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2) 以凯迪电力未向中盈长江支付的现金对价/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冲抵。

3.1.3在承诺年度的林业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林业标的资产没有按照中盈长江1.2款的承诺实现净利润额,凯迪电力应计算出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并及时将计算结果和支付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中盈长江。

3.1.4中盈长江在收到凯迪电力提供的承诺年度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后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凯迪电力要求的支付方式就差额部分进行支付或冲抵。

四、违约责任

中盈长江应按照本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凯迪电力补偿在承诺年度未实现的净利润额。如中盈长江没有按照本补偿协议的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支付,每延迟一日,中盈长江须向凯迪电力支付应付金额1‰的违约金。

五、其他

5.1双方一致同意,若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过程中对于本补偿协议的约定事项提出不同意见的,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最大善意原则,尽最大商业努力进行沟通协商,以便解决相关事宜。

5.2本补偿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补偿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更好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程序

7.1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故本协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

7.2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8.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1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至-16,000万元	亏损:-12,9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97元/股至-0.0531元/股	亏损:-0.042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一季度,公司继续推进对标挖潜,坚持构建销研产一体化体系和营销服务体系,品种开发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宏观经济增长速度趋缓、春节以及季节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下游需求不振,公司一季度钢材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尽管原材料价格同比也有所下降,但不能消化钢材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部分高炉因大修及运行不稳顺等因素未能实现预期产量;此外相比去年一季度,汽车板合资公司属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且尚处于投产初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因此,公司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额同比有所扩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2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0%-140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6,456.72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电力业务利润受气候及流域来水量情况影响较大,2014年末公司电站所处流域来水较好,库存水量充沛,致使报告期内公司低成本的自发水电上网电量大幅度增加,高成本的外购电量大量减少;同时,公司强化管理,使成本费用有一定幅度下降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马红菊女士提交的《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15:00至2015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万福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72,203,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46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7名,代表股份517,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02%。

现场与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72,721,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168%;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8名,代表股份6,014,896股,占总股份总数的4.30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896%;反对516,6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104%;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516,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58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7、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04,52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896%;反对77,3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63%;弃权439,3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04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498,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4111%;反对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851%;弃权439,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3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武宗章先生代表独立董事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洪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3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宜华健康,股票代码:000150)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 2015年4月14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航空"(股票代码:600115)、"福能股份"(股票代码:60048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02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股东俞丽(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B股47,69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2.37%)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质押期限不超过20个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俞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47,69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5-035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5日